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圖解刑法入門



劉振鯤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圖解刑法入門第 10 版補充資料

2024.08.14

「圖解刑法入門」第 10 版於 2023 年 9 月出版後，刑法陸續修正三次，在本書下一次改版前，茲將修法資料，補充如下，敬請參考。

一、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85 之 3 條條文

### 第 185 條之 3（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罪）（112.12.27 修正）

I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 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重要解釋

1. 不能安全駕駛 行為人因飲用酒類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物，使其身體反應、協調、判斷等能力下降，在此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發生重大傷亡，導致家庭破碎。故行為人體內酒精或毒品、麻醉藥品等物之



濃度超標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性。其情形包括：

(1) 酒精濃度超標 102 年修法前，刑法本身未定標準，酒精濃度的認定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應予裁罰。此標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5 以上。」102 年修法時，刑法予以定明標準，以資明確。本款係抽象危險犯，凡酒精濃度超標者，即構成犯罪，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

本條多次修正，係鑑於酒後駕車為車禍肇事主因之一，為維護行路安全，97 年修法將罰金由「三萬元」加重至「十五萬元」，以免刑罰低於行政罰的不合理情形。惟酒後駕車肇事率仍居高不下，法條裁罰過輕，無法有效達到警示與嚇阻作用。100 年再度修法，提高罰則，將有期徒刑自「一年以下」提高為「二年以下」，罰金自「十五萬元」提高為「二十萬元」。111 年再提高為「三年以下」、「三十萬元」，使法官於具體個案裁判上更具量刑彈性並符合罪刑相當性原則。

(2) 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本款為具體危險犯，係補充第 1 款抽象危險犯之處罰漏洞。如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雖未超標，但因而致不能安全駕駛時，亦構成犯罪。

(3) 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超標 112 年修法增訂「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一定濃度之處罰規定。有鑑於行為人因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時，其作用與酒精相同，皆可能使其反應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等能力，在此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造成用路人重大傷亡，導致家庭破碎，故應加以處罰。本款係抽象危險犯，如行為人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超標者，即構成犯罪，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

關於判斷標準，為符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原則，所謂「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其品項及濃度值應使人民得以預見，方科予刑事處罰，由法律明定授權由法務部會商衛生福利部陳報行政院公告定之，以遏止毒駕行為。

(4) 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本款為具



體危險犯，係補充第 3 款抽象危險犯之處罰漏洞。如有第 3 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不論其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是否達一定濃度，如因而致不能安全駕駛時，亦構成犯罪。

2. 加重結果犯 第二項係鑑於修法前犯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罪且發生致死或致重傷者，係依數罪併罰處理之，難以彰顯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惡性，爰參考日本等立法例，增訂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以期有效遏阻酒駕行爲。

3. 再犯行爲之加重處罰 第三項明定若行爲人曾因違犯本條，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爲緩起訴處分確定，則其歷此司法程序，應生警惕，強化自我節制能力，以避免再蹈覆轍。倘又於判決確定之日起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年內，再犯本條之罪，並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則行爲人顯具有特別之實質惡意，爲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對於再犯行爲提高處罰，以抑制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爲之社會危害性。

◎**案例**：甲酒後注意力無法集中，吐氣之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而仍駕駛汽車。

## 二、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 141 之 1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五章之一章名

### 第 五 章 之 一 藐 視 國 會 罪

#### 第 141 條 之 1 （藐視國會罪）（113.06.24 新增）

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重要解釋

1. 藐視國會罪 基於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爲維護國會詢答品質、強化國會監督，增訂對藐視國會行爲之罰則。

2. 立法院聽證 聽證（hearing），是國家機關對特定事件作出決定前，給予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提供證據機會，以發現事實，實現正義



的制度，包括行政聽證（行政程序法 54-66）與立法聽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59 之 1-59 之 9），本條適用僅限於立法聽證。

3. 受質詢時 指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依法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憲法 57、67；增修憲法 3 參照），質詢包括口頭質詢與書面質詢（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18），質詢時機包括院會與委員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20）。

4. 本條暫時停止適用 本條三讀通過後，行政院認為窒礙難行，呈請總統核可後，移請立法院覆議（增修憲法 3 II）。並向司法院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同時聲請暫時處分，憲法法庭裁定本條自裁定公告之日（113.07.19）起，暫時停止適用。

### 三、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86條條文

#### 第 286 條（妨害幼童自然發育罪）（113.07.31 修正）

I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IV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V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重要解釋

1. 凌虐 凌辱虐待，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包括積極行為，如時加鞭笞、不給飲食、夜不許眠；或消極行為，如病不就醫，傷不治療等行為。凌虐行為須具有持續性，若偶有毆傷，而非通常社會觀念上所謂凌辱虐待之情形，祇能構成傷害人身體之罪（30 上 1787）。



2. 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 舊法原規定須「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結果，其要件過嚴，亦難有明確判斷標準，101年修法，將行為結果修正為「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將保護範圍從身體擴及精神健康，並提高刑罰，以保護幼童。

2. 加重結果犯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護其權益，本條第三、四項訂有加重結果犯之處罰規定。113年增訂第五項，以加強對未滿7歲之人的保護。

◎案例：甲對年甫7歲的養女，每日痛打，不給飲食，即屬凌虐行為（25上2740判例）。



# 圖解刑法入門

2023年10版增補資料

---

作 者	劉振鯤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a href="http://www.angle.com.tw">www.angle.com.tw</a>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此為增補資料，僅供參考使用，不得做為出版、銷售使用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